

证券代码：832389

证券简称：睿思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- 3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，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- 3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并经

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磊

孙新卫

2022年4月26日